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林如容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5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201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201991-1.PDF)

主旨：為充實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設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請踴躍推薦資深且具工程專長背景公務員人選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，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，本會101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並鼓勵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，工程採購訂定妥適資格條件或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會依各界推薦人選而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其中現職公務員比率較低，及部分地區機關反映不易遴聘專家學者等情形，為善用公務員專業、守法之特質，讓更多現職資深工程公務員積極參與政府評選案，由公務員負起責任辦好人民付託之採購工作，營造健康採購環境，本會擬定「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遴選公務員專區（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）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；請貴機關依本會97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0870號函修正「專家



1010349496



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踴躍推薦各地區具公共工程專長之資深工程人員，並積極採用。

三、另為便利各機關遴選公務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，即日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「遴選公務員專區(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)」功能，供各機關遴選鄰近地區機關資深工程專長公務員，以互相支援擔任外聘委員，發揮機關間互相協助之精神，提升評選作業公正專業水準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2-06-01
16:08:08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